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大川
電話：(02)2312-694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cliffterry2@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20012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_3. pdf、附件2-112年強化農地環境維護管理計畫經費撥付明細表_3. pdf、附件3、農地接電查核獎勵核發原則_3. pdf、附件4預算變更明細表(odt)_3. odt、附件5-112計畫人員業務內容調查表(odt)_3. odt)

主旨：茲核定本(112)年度「強化農地環境維護管理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業經審查修正通過，請即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各項農地環境維護管理等工作。

二、本計畫經費支用及管考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一)計畫編號:112農基金-企-01(Z)。

(二)各項補助內容詳如核定計畫書(詳附件1)。

(三)經費撥付：依貴府(局)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事項所提實際需求經費，核定經費詳如撥付明細表(詳如附件2)，本計畫經費採1次撥付，執行單位免掣據，但仍請提供納入預算證明及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匯款帳號送本會辦理撥款事宜。

(四)為杜絕農地新增工廠及衍生其他農地違規使用情形，落實源頭管制農地申請接電案件，針對貴府(局)轄內鄉



(鎮、市、區)公所因協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農業用地申請接電案件審查作業，得基於勞務提供所需費用，於本計畫適予編列相關經費支應。有關該經費核發原則(詳如附件3)，並由貴府(局)辦理後續經費核銷作業，針對核銷程序、時點及應備文件，得依貴府(局)相關規定辦理。

-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支用，並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於112年12月底前執行完畢，且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填報會計報告及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申請經費展延。如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經費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1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辦理者，應於112年10月底前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詳附件4)並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預算；至其他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上開作業規定辦理。

三、針對本年度計畫補助貴府(局)聘僱之人員(含按月計薪及臨時人員)，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依計畫聘僱之人員請務必從事強化農地環境維護管理相關業務推動，例如協助工業單位執行農地未登記工廠稽查作業、協助工業單位辦理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及審查、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特定工廠於用地變更階段，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事宜，掌握收取之農變回饋金、配合環保單位監控農地工廠廢污水排放等相關工作。

- (二)基於本計畫業務性質及相關執行農地未登記工廠稽查等

重點工作，為利計畫執行並提高行政效能，屬本年度新聘僱按月計薪之人員，其學(經)歷應具備農業、地政或都市計畫等相關背景，並請依附件5格式，將該員相關資料函報本會備查。

(三)臨時人員倘因執行業務而有出差之必要者，請以契約方式明定並核實報支。

(四)考量人力增補不易，貴府(局)聘僱之人員倘經查有未從事本計畫相關業務之情形，經本會糾正並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會得追繳該補助款項，並刪減以後年度補助額。

四、112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會輔導處、本會會計室、本會企劃處、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2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2農基金-企-01(3)

臺南市強化農地環境維護管理計畫



SDD2023032810484545318 112/03/28 10:48:45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1月



SDD202303281048454531
8 112/03/28 10:48:45



- (1)協助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之會勘審查38件。
- (2)協助農產業群聚地區認定與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27件。
- (3)協助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關)廠會勘及審查26件。
- 2.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配合環保單位協助農地工廠廢污水排放會勘案件數0件。
- 3.針對農地農用接電案件，自受理民眾申請、現勘、台電公司完成送電及複查之完整流程，督導公所辦理確認及檢查作業，說明如下：
 - (1)111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止，台電公司提供農地農用接電案件完成送電件數220件。
 - (2)就前開案件，公所完成複查案件數181件。
 - (3)公所查核農地疑似違規並報請縣市政府處理案件數24件。
 - (4)將前開公所報請處理之疑似違規案件已移送相關單位件數0件。
- 4.參加就農地農用接電案件，辦理接電案件案例分享或具業務交流性質之會議、座談等共三場(有助公所執行農地源頭管制業務):111年10月4日、111年10月20日、111年11月18日。

(二) 擬解決問題：

- 1.杜絕農地違規工廠新，確保農地農用。
- 2.既有違規工廠納管，轉型或遷(關)廠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 3.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審查。
- 4.落實源頭管制農地申請接電案件。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杜絕農地新增工廠及衍生其他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以維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確保農地農用。
2. 本年度目標：
 - 1.協助工業單位執行本市全區農地未登記工廠稽查200件。
 - 2.各公所協助臺灣電力公司執行本市全區農地接水接電審核2000件。
 - 3.協助工業單位執行本市全區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關)廠會勘及審查100件。
 - 4.協助工業單位執行本市全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及審查150件。
 - 5.協助工業單位執行本市全區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審查100件。
 - 6.配合環保單位監控本市全區農地工廠廢汙水排放情形200件。





核定本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臺南市配合工業單位辦理新增未登記工廠稽查	件	200	38	200	120	0	臺南市各區	
臺南市配合臺電公司辦理農地農用接電案件審認會勘	件	2,000	181	2,000	300	0	臺南市各區	
臺南市配合工業單位辦理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關)廠會勘及審查	件	100	26	100	120	0	臺南市各區	
臺南市配合工業單位辦理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及審查	件	150	27	150	110	0	臺南市各區	
臺南市配合工業單位辦理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審查	件	100	8	100	120	0	臺南市各區	
臺南市配合環保單位監控農地污染	件	200	0	200	130	0	臺南市各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臺南市配合工業單位辦理新增未登記工廠稽查	13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核定本

臺南市配合臺電公司辦理農地農用接電案件審認會勘	33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臺南市配合工業單位辦理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關)廠會勘及審查	13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臺南市配合工業單位辦理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及審查	15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臺南市配合工業單位辦理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審查	13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臺南市配合環保單位監控農地污染	13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協助工業單位執行本市全區農地未登記工廠稽查	件	200
各公所協助臺灣電力公司執行本市全區農地接水接電審核	件	2,000
協助工業單位執行本市全區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關)廠會勘及審查	件	100
協助工業單位執行本市全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及審查	件	150
協助工業單位執行本市全區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審查	件	100
配合環保單位監控本市全區農地工廠廢汙水排放情形	件	2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遏止農地新增違規工廠、確保農地農用、維持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900	0	9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臺南市強化農地環境維護管理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農基金-企-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618	0	618	0	0	618
11-00	薪俸	491	0	491	0	0	491
12-00	保險	62	0	62	0	0	62
13-00	加班值班費	37	0	37	0	0	37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8	0	28	0	0	28
20-00	業務費	282	0	282	0	0	282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	0	148	0	0	148
25-00	物品	54	0	54	0	0	54
26-10	雜支	40	0	40	0	0	40
28-10	國內旅費	40	0	40	0	0	40
	合計	900	0	900	0	0	90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900	900
	合計	900	9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1-00	薪俸	491
	12-00	保險	62
	13-00	加班值班費	37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8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
	25-00	物品	54
	26-10	雜支	40
	28-10	國內旅費	40
	合計	900	9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618	0	618	0	0	618	
11-00	薪俸	491	0	491	0	0	491	僱用約聘(僱、用)人員(大學畢業-年資第1年-薪點280點)協助本計畫之執行薪資:1人*36,316元/月*12月=435,792元,年終獎金:1人*36,316元/月*1.5月=54,474元,合計490,266元,約491,000元。
12-00	保險	62	0	62	0	0	62	勞保費:1人*12月*3,271元/月=39,252元、健保費:1人*12月*1,860元/月=22,320元,合計61,572元,約62,000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37	0	37	0	0	37	加班費1人*20小時*152元/時*12月=36,480元,約37,0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8	0	28	0	0	28	勞退金:1人*12月*2,292元/月=27,504元,約28,000元。
20-00	業務費	282	0	282	0	0	282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	0	148	0	0	148	依農委會112年強化農地環境維護管理計畫「農地接電案件審查作業之經費核發原則」辦理,補助公所協助辦理接電案件之審查酬金,共37區*40件*100元=148,000元,約148,000元。
25-00	物品	54	0	54	0	0	54	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如光碟、彩色及黑色碳粉匣、勘查等所需物品,約54,000元。
26-10	雜支	40	0	40	0	0	40	辦理本計畫所需文具、印刷、餐費及會議所需費用約40,000元。





核定本

28-10	國內旅費	40	0	40	0	0	40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計40,000元，出差雜費以60公里以下120元、60公里以上300元核銷(依府內規定辦理)，另交通費及住宿費實報實支。
合計		900	0	900	0	0	900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無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核定本

附表一

薪俸、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

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費用代碼	月支(元)	月支(元)×期限(月)
臺南市政府	張家豪	約用人員	1	36,316	490,266
小計	1. 薪俸		1 人		490,266 元
	2. 研究主持人費		0 人		0 元
總計				1 人	490,266 元



農業局「強化農地環境維護管理計畫」

新臺幣 90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120012672 號函辦理 112 年度強化農地環境維護管理相關業務推動案，核定補助總經費為新臺幣 90 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二、補助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辦理強化農地環境維護管理相關業務，例如協助農地接水接電審核、協助工業單位執行農地未登記工廠稽查作業、協助工業單位辦理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及審查、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特定工廠於用地變更階段，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事宜，掌握收取之農變回饋金、配合環保單位監控農地工廠廢污水排放等相關工作。

四、預期成果：

1. 協助工業單位完成本年度本市全區農地未登記工廠稽查、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關)廠會勘及審查、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及審查、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審查等工作。
2. 協助臺灣電力公司完成本市全區農地接水接電審核。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文

臺南市強化農地環境維護管理計畫-核定版